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重点用水企业、园区
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关节函〔2022〕16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
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部门、
市场监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》《“十四五”工业绿色发
展规划》，树立先进典型，推动企业、园区开展水效对标达标，
提升工业用水效率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重点用水企业、园
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对象

依据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，2022 年度遴选对象主要是钢铁、
炼焦、石油炼制、乙烯、氯碱（烧碱、聚氯乙烯）、氮肥（合成
氨、尿素）、现代煤化工（煤制甲醇、煤制乙二醇、煤制油、煤
制合成天然气、煤制烯烃）、纺织染整、化纤长丝织造、造纸、
啤酒、味精、氧化铝、电解铝、多晶硅、船舶制造、铁矿采选等

17 个行业工业企业,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、具备统一管理机构
的县级以上工业园区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(一) 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:

- 1.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;
- 2.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, 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;
- 3.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, 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;
- 4.年用水量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企业;
- 5.2021 年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要求, 且为领先水平;
- 6.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、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;
- 7.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“三同时”“四到位”制度;

8.建立节水管理制度，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，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，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《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24789）要求，并依法检定或校准。

（二）申请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- 1.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；
- 2.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，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；
- 3.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；
- 4.满足国家绿色工业园区中水效指标要求，且水效为领先水平；
- 5.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“三同时”“四到位”制度；
- 6.建立节水管理制度，主要企业有配套的节水措施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工业企业和园区，

按照自愿参与原则，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）分类填报申请报告（附件 1、2），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。鼓励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、中央企业推荐符合要求的企业、园区，并于 8 月 10 日前通过平台将申请报告提交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（二）初审。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企业、园区提交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转交的申请报告进行初审，评选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、园区，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告。2022 年 9 月 1 日前通过平台将节水标杆企业、园区申请报告和推荐表（附件 3）等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、水利部（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）。

（三）复审。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水利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进行复审，遴选确定 2022 年度的重点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393

